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9617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7020A號通告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0A號通告

第2次公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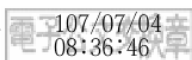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107年6月25日美休教字第107000009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前次通告錄取人數尚有缺額2名，特延長截止收件日期至107年7月
10日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全球
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

國立宜蘭大學

